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蔡麗如即大中輪胎行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8年7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均經本院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合升企業有限公司 許龍合	大中輪胎行	兆豐商業銀行北 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3萬3,000元	108年7月31日	CL0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王 楨 珍